

榆林市司法局采购普法宣传物品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司法局

乙方：陕西锦尚天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规定承担经济责任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司法局采购普法宣传物品

二、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及技术要求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万元)
1	帆布包	恒华牌	1. 面料:机织面料帆布 2. 尺寸:38*34*8cm 肩带中高:25cm 3. 背包方式:单肩、手提; 设计印制 logo。 0	10000 个	25.00 元	25 万元
2	航空杯	永诚鑫牌	1. 口径 7cm, 高度 7.4cm, 底部 4. 9cm, 含设计、印刷 logo 2. 容量 200ml, 重 10.5g 3. ps 材质	35000 个	0.39 元	1.365 万 元
3	一次性 纸杯	宏泰牌	9 盎司、280 克, 高 8.6 公分, 含 设计、印刷 logo	40000 个	0.25 元	1 万元

			注：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			
4	毛巾	千艺牌	1. 规格：35*35cm 2. 材质：超柔精梳棉 3. 单条重量：38g 颜色：米白	3000 个	16.00 元	4.8 万元
5	保温杯	索赫 SUOHE 牌	500ML 不锈钢真空保温杯 材质：双 层不锈钢、外管 201、内管 304；杯 底材质：PC 回料；含设计、印刷 logo 注：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	3000 个	60.00 元	18 万元
6	玻璃杯	索赫 SUOHE 牌	1. 规格：杯身 17*口径 7.5cm 2. 材质：杯盖+杯体+茶隔（高硼硅 玻璃） 3. 单杯重量：383g 印制 logo 注：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	3000 个	50.00 元	15 万元
7	数据线	品创壹佰 牌	渔网一拖三数据线；安卓、type-c 快充接口、苹果接口，含设计、印 刷 logo 注：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	3000 个	25.00 元	7.5 万元
8	粘毛器	科雷牌	1. 规格：替芯 10cm，滚筒撕式替 换 2. 材质：PP+PET+胶纸 3. 花色款样可选择 设计印制 logo	3000 个	25.00 元	7.5 万元

9	抽纸	筱源牌	单包规格：73*503*25mm, 纸巾规格： 200*205mm 外袋材质 Pet 珠光, 3 层 10 片, 设计印制 LOGO 注：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	20000 个	4.00 元	8 万元
10	雨伞	西日伞业 牌	伞布材质 碰击布 伞布过胶 黑 胶 伞布密度 190T 伞骨材质 铁 伞柄材质 塑料 中棒材质 铁 款式 三折伞 伞骨数量 10 骨 打开方式 手动 收伞方式 手动 加印 LOGO	3000 个	35.00 元	10.5 万 元
11	围裙	森艺童牌	1. 纯棉 2. 挂脖款 3. 花色款样可选择 4. 规格：长95公分*宽65公分 5. 设计印制 logo	10000 个	20.00 元	20 万元
12	套尺	得力牌	1. 规格：PP 盒、15CM 直尺、30° 直角三角尺、45° 直角三角尺、量 角器 2. 尺寸：(165×61) mm, 颜色可选 择 3. 材质：铝合金金属套尺；设计印 制 logo	3000 个	16.00 元	4.8 万元

13	袖套	森艺童牌	1. 尺寸: 33*18 2. 材质, 春亚纺防水 PVC 3. 花色款样可选择 设计印制 logo	5000 个	8.00 元	4 万元
14	对联	格威牌	对联 118*21cm 一副, 横批 70*21cm; 330 福字 1 张, 红包 6 个 材质: 铜板纸 5. 印刷工艺: 四色印刷 设计印制 LOGO	3000 个	24.50 元	7.35 万元
15	鼠标垫	韩森牌	橡胶加佳积布鼠标垫大号键盘办公桌垫, 底色包边印制标识以及宣传语 单面 400*800*3mm	1000 个	44.34 元	4.434 万元
合计		壹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元			1392490.00 元	

三、金额及付款方式:

1. 项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: 壹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, ¥ 1392490.00 元。

2. 甲方先支付乙方首付款为总金额的 60%, 即人民币大写: 捌拾叁万伍仟肆佰玖拾肆元整, ¥835494.00 元。

3. 尾款为总金额的 40%, 即人民币大写: 伍拾伍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, ¥556996.00 元。项目验收完结后, 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清尾款。

4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陕西锦尚天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2610095309200161912

四、制作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。

五、验收：

在制作完成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，如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，直到甲方验收合格。

六、责任与义务：

1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的制作工作。
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，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方案变动时有延误工期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3. 如甲方另增加项目或项目方案变动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七、如因甲方前期工作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因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乙方在开始着手制作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，因此，甲方如提前终止合同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九、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 1 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壹份。

甲方：榆林市司法局

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电话：0912-3426198

地址：榆林市司法局

乙方：陕西锦尚天韵商贸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

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电话：0912-3254993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芹涧
路广济名苑小区 8
号楼 3 单元 202 室

日期：2005 年 7 月 11 日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